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99 號

聲 請 人 鄒李思邁

鄒婉君

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共同涉犯洗錢防制法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罪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嗣聲請再審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然系爭裁定未依職權調查對聲請人有利證據，亦未給予開庭辯護之機會，逕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認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以聲請逾越法定再審期間為由，認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且併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規定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時，毋庸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等語甚詳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 
大法官 蔡彩貞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